

济宁市人民政府文件

济政发〔2022〕5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 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济宁市“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 现代化规划

前　　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没有农业农村现代化，就没有整个国家现代化。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时期，是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三农”工作依然极端重要，须臾不可放松，务必抓紧抓实，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项重大任务，举全党全社会之力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让广大农民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

济宁市是农业大市，地处鲁西南腹地，是全国重要的粮棉油生产基地、特色农产品种植基地、淡水渔业养殖基地、特色畜禽养殖基地。“十三五”以来，全市“三农”事业取得显著成效，乡村产业融合发展步伐不断加快，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明显成

效，农村改革持续深化，绝对贫困基本消除，农业农村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压舱石”作用进一步凸显，具备了向农业农村现代化迈进的有利条件。绘制好济宁市“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蓝图，并将2035年远景目标纳入规划统筹安排，对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稳步构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促进农民共同富裕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本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壮大优势、补齐短板，围绕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部署重大任务，明确了“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总体思路与中远期发展目标，谋划了一批重大工程和项目，是指导济宁市“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的重要依据。

第一章 认清形势，把握发展方向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市委、市政府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支持力度，不断推动“三农”工作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全市农业农村事业呈现稳中向好、稳中向优的良好态势。

（一）供给保障能力持续增强。粮食增产保供给能力稳步提

升。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始终把粮食生产牢牢抓在手上，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大局，划定了490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和50万亩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成250.78万亩粮食高产创建示范方，完成了200万亩粮食绿色增产模式集成技术研究与推广示范区项目和省级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平台项目建设，粮食总产量达到97亿斤，占全省粮食总产的1/11。现代种业发展迅速。建成50万亩良种繁育基地，嘉祥县被认定为国家首批区域性大豆良种繁育基地，兖州区被认定为国家级小麦繁育基地，兖州区、鱼台县、泗水县被列入省级第一批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畜禽遗传资源丰富，品种数量占全省1/4，省级以上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11个，各类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70余家，其中国家级核心育种场1个，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日趋完善。特色优势农产品供给充足。建成280万亩瓜菜、100万亩大蒜、74万亩大豆、52万亩花生、45万亩辣椒、25万亩甘薯、20万亩水生蔬菜以及1亿平方米食用菌等特色农产品种植基地，发展各类畜禽规模养殖场、专业户区8600余处，国家级畜禽标准化示范场27个、省级122个，畜禽规模养殖比重达到75%。河蟹、青虾、乌鳢、小龙虾等水产养殖面积达到53.9万亩，发展稻（藕）渔综合种养达23万亩，瓜菜总产达到800万吨以上，肉蛋奶总产达到97万吨以上，其中肉类产量占全省的6%，禽蛋产量占全省的8%，水产品总产量达到26.7万吨，主要经济指标始终位居全省淡水渔业首位。

(二)农村一二三产不断融合。产业集群初具形态。围绕金乡大蒜、鱼台稻米、邹城食用菌、泗水甘薯、微山渔湖产品、嘉祥现代种业以及曲阜果蔬，打造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2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7处。泗水县被评为全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鱼台县王鲁镇、嘉祥县老僧堂镇、邹城市太平镇、微山县韩庄镇、金乡县马庙镇、兖州区新兖镇、曲阜市陵城镇等7个镇入选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实施“一村一品”强村富民工程，发展“一村一品”专业乡镇27个、专业村722个，其中创建国家级示范村17个、省级20个。农产品加工物流业持续发力。以粮油、大蒜、食用菌、淡水渔湖产品以及畜产品加工为重点，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引导龙头企业向优势产区和加工园区集中，推进农产品就地加工转化增值，农产品加工营业收入超过1019亿元。发展各类农产品批发市场66家，其中年均交易额过10亿元的批发市场达10家。乡村休闲旅游业发展趋势良好。创建省级以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4个、示范区4处、示范点12个，省级以上休闲农业示范单位达到68个，休闲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到881家，年接待游客1636.83万人次，分别同比增长12.2%和17.7%。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发展本土自建网络农产品平台13个，建成邹城市“山东鲁南电商产业园”、金乡县“山东蒜都电商产业园”、汶上县“华儒电商产业园”、微山县“农村电商产业园”等8个电商园区，拥有阿里、京东等知名电商平台村级服务站2000多个，实现农村电子商务销售额41.29亿元，

鱼台县、泗水县被评为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试点。农业对外开放合作发展迅速。农产品出口结构进一步优化，大蒜及制品、冻干蔬菜、食用菌、甘薯制品、畜禽、渔湖等优势农产品出口份额逐步扩大，与黄淮海、京津冀、长三角、环渤海等区域农业合作进一步加强，农产品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逐步提升。

(三)农业绿色发展扎实推进。积极发展生态循环农业。稳步推进“粮改饲”试点，推广稻虾、稻蟹等“稻+”生态种养模式，实施了16个县(次)省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建设规模以上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30万亩，认定市级示范点155个。化肥农药实现负增长。加强农作物重大病虫监测预警，大力推广绿色防控、统防统治、增施有机肥等技术。水肥一体化总面积达到34万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2020年化肥折纯总施用量、农药施用量分别比2015年减少17.86%和24.84%。农业废弃物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累计创建国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县7个、国家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县9个，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7.69%，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6%以上。加大推广使用0.01毫米以上标准地膜和全生物可降解地膜力度，建设废旧地膜回收站点4处，推广双降解生态地膜2万亩，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持续向好。全力推进“双安双创”，常态化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农资打假行动，实现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和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县级全覆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持续达到98%以上。

品牌影响力明显提升。绿色、有机及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数量达到 522 个，认证面积 420 万亩。开展“济宁礼飨”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创建，收纳 222 家企业 407 种产品，44 个农产品品牌入选省级知名农产品品牌目录，其中金乡大蒜、邹城蘑菇、汶上芦花鸡入选“中国农业品牌目录 2019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济宁礼飨”荣登 2020 年中国区域农业品牌影响力排行榜，获区域农业形象品牌（地市级）第 4 名。

（四）科技装备水平不断提升。科技创新及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深入实施“农业科技展翅行动”，建成大豆良种、食用菌、淡水渔业等院士工作站 11 家、国家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综合试验站 4 个、省级 10 个，成立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创新团队 23 个，建立试验示范基地 47 个，构建国家—省—市—县一体化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深入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和农业良种工程，加快种业大市建设，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 98%。农田水利基础设施不断完备。持续加大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大中型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力度，不断增强农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累计建设高标准农田 530 万亩。农业机械化水平不断提升。持续推进国家级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市和省级“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市创建，建成国家级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市，成功创建“国家重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县” 11 个、省“两全两高”农机化示范县 10 个。全市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87% 以上，其

小麦机播率、机收率分别为97.1%、98.8%，玉米机播率、机收率分别为97.09%、97.08%。数字农业建设有序推进。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物联网、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应用，评选市级智慧农业应用基地14家，累计建设装备物联网技术的生产基地88个，示范应用面积达26.8万亩。科技兴牧开启新跨越。培育自主核心品种，汶鑫黑猪等地方品种选育和品牌建设取得初步成效。创建省级及以上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2个，省级知名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6个。加快数字畜牧进程，建设济宁市“智慧畜牧业”平台，创建4个省级智慧畜牧业应用基地、1个省级智能牧场。全国首届畜牧文化论坛在我市召开。中国农业大学、山东农业大学、山东省农科院相继在我市建立“院士工作站”“教授工作站”，产学研结合逐渐紧密。

(五)美丽宜居乡村加快建设。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围绕美丽乡村示范创建、村镇垃圾分类处置、无害化厕所改造等工作，“十三五”期间共完成农户厕所改造106万户，新改建农村公厕2393座，认定省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400个，其中获评省级“美丽村居”试点11个，邹城市获评“全国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市”。高标准抓好“十百千”和“2322”示范工程。创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县1个、示范镇7个、示范村72个，总数居全省前列。打造运河文化带、泗河生态带、尼山片区、微山湖片区、黄河滩区“两带三区”，加快20个示范乡镇、200个示范村建设，形成了带、片、镇、村协同推进格局。加快推进乡村振兴

齐鲁样板示范区建设。共创建省市级示范区 14 个，其中金乡鱼山、泗水龙湾湖、邹城大束 3 个片区被批准创建省级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泗水龙湾湖片区纳入省政府联系点。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逐步提升。全市形成了“村村通”“户户通”农村公路网络，农村公路总里程达到 1.94 万公里，农村饮用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9%，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有序进行，农村居民电压合格率提升至 98.83%。整合建立了全市统一、城乡一体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医疗保险待遇水平稳步提升，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与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合并实施。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优质教育资源向乡村延伸，村学校办学条件全面改善。

（六）农业农村改革不断深入。新型经营主体不断壮大。截至 2020 年底，发展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 705 家，其中国家级 6 家、省级 75 家，年销售收入突破 1000 亿元；全市家庭农场达到 6150 家，其中市级示范场 180 家、省级示范场 51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 19338 个，其中市级示范社 293 个、省级示范社 203 个、国家级示范社 34 个。深入推进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完成清产核资工作，批准成立了齐鲁产权流转交易中心济宁公司，各县（市、区）均挂牌成立了县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156 个涉农乡镇成立了土地流转服务中心，2020 年底全市土地流转和托管面积达到 435.6 万亩，比 2015 年增加 268.6 万亩，增幅达到 160%。所有村庄建立了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经济收入全部

达到5万元以上。保险金融支撑不断增强。在全省率先出台《济宁市特色种植业巨灾保险实施意见（试点）》，实现财补种植业保险全覆盖。全市大灾保险试点县发展到5个，农业保险承保面积突破1000万亩。积极争取省农担公司支持，全市新型经营主体2020年共获得“鲁担惠农贷”担保29.53亿元，居全省第2位。

二、问题与挑战

与此同时，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仍然面临基础差、底子薄、发展滞后等一系列问题和挑战，与现代农业农村的发展要求还存在较大差距，主要表现在：

（一）稳产保供任务依然艰巨。虽然全市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已经实现自给有余，但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稳产保供效应还没有完全发挥，大蒜、辣椒、设施瓜菜、食用菌、林果等高效特色作物种植结构还需要进一步优化提升，恢复生猪和渔业生产能力的任务还很艰巨。农田基础设施依然薄弱，高标准农田还没有完全实现旱能浇涝能排，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仅有0.56，农业抗风险能力还有待提升。

（二）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还需提升。全市产业链条延伸还不充分，休闲农业、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还处于起步阶段。农产品加工企业大多属于中小微企业，加工转化率低，大多处于初加工阶段、产品附加值较低，竞争实力较为薄弱，“十三五”末，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仅为1.02：1。农业生产经营方式相对粗放，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增多，农业绿色发展还需

升级，科技服务能力不强，科技与生产结合还不紧密。

(三)现代乡村发展仍然滞后。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刚刚起步，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设备缺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农村户用卫生厕所还未完全普及，还需建立健全村庄建设管护长效机制。乡村水、电、路、气、通信等基础设施还不完善，建设质量还需进一步提升。县城综合服务能力还未完全显现。

(四)农民增收渠道还需拓宽。全市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基本与全省平均水平持平，位于第9位，收入主要来源于家庭经营收入、工资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占比还比较低，稳定就业渠道还比较单一。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实用人才培养、高素质农民培训等还需要进一步加强，支持返乡就业创业政策还不完善，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保持高速增长的压力比较大。

(五)改革效能尚未完全释放。城乡要素流动不顺畅、公共资源配置不合理、人才激励保障机制尚不完善等问题依然突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还需深入推进，村集体经济整体实力依然较弱。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还存在欠缺，承包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还存在困难，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机制还需加快建立。农业融资贵、融资难的问题普遍存在，社会资本对农业投入的动力和活力明显不足，尚未形成支撑产业发展的多元投入格局。

三、发展机遇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济宁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大步迈向

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三农”战略地位将更加凸显，向更高质量迈进的动力更加充足，支撑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要素将更加充分，济宁市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要准确把握新时期农业农村发展新特征，科学谋划济宁市农业农村发展新思路。

（一）政策制度保障持续增强。农业农村进入同步推进阶段，农业的现代化离不开农村的振兴，农村的振兴也需要农业现代化的物质保障。“十三五”时期，济宁农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是“三农”各项工作距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盼还有一定差距，农业农村发展仍然是经济社会发展最大的短板、是全市现代化最突出的弱项。新时期要继续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加强顶层设计，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完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并在要素配置、公共服务、干部队伍、支撑条件、支持政策等方面，切实把农业农村放在优先发展的位置，真正做到向农业农村倾斜。

（二）提质增效导向全面升级。农业农村发展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深化农业供给侧改革任务更加艰巨，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更为迫切。在“十三五”期间，济宁市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以大豆、花生、小麦种业，以及粮食、大蒜、辣椒、瓜菜、食用菌、特色畜禽等优势产业为重点的农业产值规模不断提高。特色优势农产品品牌众多，农业产业化发展基础较好，但产业层次低、同质化严重，产

品加工转化能力弱，产业链短，附加值不高，吸纳就业能力有限，迫切需要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支撑，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同时随着国内外双循环发展新格局的形成，也为济宁市农业对外合作带来新的发展空间，亟需强化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培育新形势下济宁市参与国际合作的竞争优势。

（三）固本强基共识更加凝聚。实施乡村建设进入全面推进阶段，乡村建设关乎社会稳定和农民幸福感获得，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位置十分重要。“十三五”期间，济宁市以“十百千”和“2322”示范工程建设为重点，实施了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明显，农村水电路讯等基础设施加快建设，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乡村面貌焕发新气象，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还处于起步阶段，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仍然滞后。新时期，全市要围绕提升乡村生活品质，着力改善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质量，加强乡村社会治理能力建设，将乡村建设成为与城市有差异无差距的理想家园。

（四）农村改革活力不断激发。城乡关系迈入融合发展新阶段，加快形成新型工农城乡关系是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关键。在“十三五”期间，济宁市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城乡之间要素互动对流明显增多，产业融合发展态势日益显著，但城乡区

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大等问题长期存在。新时期济宁迫切需要在城乡规划布局、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互联互通等方面一体设计、一体推进，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打通城乡要素双向流动与平等交换的渠道，推进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工农互动、融合发展，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形成产业优势互补、城乡要素顺畅流动的新格局，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

第二章 理清思路，找准战略定位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以全面实施乡村振兴为总抓手，以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能力，推进产业提质量、促融合，实施好乡村建设行动，激发农业农村内生动力，全面构建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城乡融合互促的新格局，以“争一流、争第一、争唯一”的胆略气魄，实现全市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争取跨入全省发展第一方阵，打

造现代农业强市。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党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继承和发扬党管农村工作的传统，始终坚持党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好党的领导的政治优势，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不断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领导保障。

(二)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发挥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作用，尊重农民意愿和首创精神，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维护农民群众根本利益、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让农民真正成为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参与者、建设者和最主要的依靠力量，不断增强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 坚持新发展理念引领。把绿色发展贯穿于农业产业全过程、农村发展各环节，切实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推进由增产导向向提质导向转变，鼓励支持农业产业深度融合，努力构建农村产业绿色发展的生态链、产业链、价值链，促进农产品供给能力和质量效益全面提升，实现农业农村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四)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强化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畅通城乡要素双向流动的渠道，推动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加大公共财政支持力度，加快促进更多优质资源要素向农村流动，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

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形成工农互补、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

（五）坚持农村改革创新。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扩大农业对外开放，激活主体、激活要素、激活市场，调动各方力量投身乡村振兴。以科技创新引领和支撑农业发展，以人才汇聚推动和保障农业农村现代化，增强农业农村自我发展动力。

三、战略定位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济宁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特点和优势条件，着力打造鲁南农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引领区和全面深化农村改革示范区，争当全国农业农村现代化排头兵。

——鲁南农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以大豆、花生、小麦种业，以及粮食、大蒜、辣椒、瓜菜、食用菌、特色畜禽等优势产业为重点，兼顾林果业、生态渔业、设施种养业和休闲农业等。按照产业化经营、园区化发展、集群化运作的思路，发挥金乡国家级以及鱼台、泗水、嘉祥、曲阜、邹城、微山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示范带动作用，探索推广兖州粮食精深加工、泗水生态农业、邹城食用菌工厂化、金乡科工贸一体等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典型模式和体制机制，加快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补齐健全现代农业产业链，优化生产要素配置，强化绿色导向、标准引领和质量安全监管，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推进全市农业质量变革、效

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全面提升，努力构建“7+N”农业特色产业体系，打造鲁南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引领区。持续抓好“十百千”和“2322”示范工程建设，以运河文化带、泗河生态带、尼山片区、微山湖片区、黄河滩区“两带三区”为重点，做好美丽乡村和乡村振兴示范县、镇、村创建，科学有序开展村庄建设，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坚持五大振兴一起抓，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治理、乡风文明和基层组织建设等重点工作，高水平建设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引领区。

——全面深化农村改革示范区。积极推广邹城市、金乡县、汶上县国家级、省级试点的经验做法，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农村集体资源性、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资产改革，探索集体经济新的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加快推进农村土地确权颁证成果转化应用，稳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承包地“三权”分置等改革措施，发展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围绕解决“人、地、钱”的问题出台一揽子政策，整合涉农资金，推进“按揭农业”“鲁担惠农贷”等金融制度创新，全面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四、发展目标

坚持稳粮固农、产业富农、绿色兴农、改革惠农，以产业振兴引领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实现由传统农业大市向现代农业强市转变，夯实农业农村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到2025年，全市农

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重大突破，绿色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持续改善，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5000元，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基本健全，农业农村发展活力进一步增强，加快实现农业大市向农业强市的跨越。

表 2-1 主要指标表

类别	指标	单位	2020年现状值	2025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农业 高质 高效	1.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482.78	≥480	约束性
	2.肉类总产量	万吨	39.8	60	预期性
	3.高标准农田面积	万亩	530	>700	约束性
	4.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87	92	预期性
	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87.69	91	约束性
	6.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	98	≥98	预期性
	7.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营业收入	个	1019	2000	预期性
乡村 宜居 宜业	8.村庄内道路硬化占比	%	95	100	预期性
	9.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9.5	99.8	预期性
	1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50	65	预期性
	11.农村平均清洁取暖率	%		75	预期性
农民 富裕 富足	1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8653	25000	预期性
	13.集体收益10万元以上的村占比	%	92.1	100	预期性
	14.城乡（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元/ 人·月	170	220	预期性

到 2035 年，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重要农产品保障供给能力更加稳固，现代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和全要素生产力大幅提升，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基本建成，现代农民成为农业生产和乡村发展的主导力量，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均等基本实现，城乡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真正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

第三章 优化布局，塑造发展新优势

坚持全市一盘棋，对接国土空间规划，综合考虑区位交通、自然条件、资源禀赋、环境承载能力、产业基础等因素，统筹区域资源、区域功能与农业农村的协调发展，优化农业农村空间布局，构建农业高质量发展的产业空间、统筹一体化融合发展的城乡空间、强化保护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一、构建农业高质量发展的产业空间

以农业全产业链发展为方向，加快生产要素集聚集中，着力推进产业区域化、生产标准化、绿色化以及经营规模化，全力打造中部高效农业发展区、北部种养循环农牧区、南部特色农业发展区、东部农林复合发展区、环湖农渔复合发展区的产业空间格局。

（一）中部高效农业发展区

规划范围。包括兖州区、任城区北部和曲阜市西部、邹城市西部、嘉祥县南部和济宁经济开发区涉及 9 个街道 28 个镇。

县（市、区）	乡镇（街道）
任城区（5个街道2个镇）	廿里铺街道、李营街道、南张街道、安居街道、唐口街道、长沟镇、喻屯镇
太白湖新区（1个镇）	石桥镇
兖州区（6个镇）	大安镇、新驿镇、颜店镇、新兖镇、漕河镇、小孟镇
曲阜市（2个街道6个镇）	时庄街道、小雪街道、姚村镇、陵城镇、息陬镇、王庄镇、尼山镇、防山镇
邹城市（6个镇）	北宿镇、中心店镇、大束镇、唐村镇、太平镇、峄山镇
嘉祥县（2个街道5个镇）	仲山镇、纸坊镇、金屯镇、万张街道、卧龙山街道、老僧堂镇、孟姑集镇
济宁经济开发区（2个镇）	疃里镇、马集镇

区域特点。该区为山前冲击平原，地势平坦，土壤肥沃，生物资源丰富，农业生产条件好，农机配套、农电供应和农田水利设施水平较高，交通便利、社会资本活跃、市场流通体系相对健全，信息、科技、资本等先进生产要素相对集聚。

发展定位。以粮食生产和都市农业为主攻方向，突出服务和示范功能，建成济宁粮食和菜篮子产品重要供给区、农业先进生产要素聚集区。

发展重点。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重点，加快建设高产、稳产、绿色粮食生产基地。加快推进设施农业发展，做好曲阜市果蔬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邹城食用菌草莓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嘉祥县种业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建设果蔬标准化生产基地、都市休闲农业示范点，增强城市保障能力。发展农产品深加工产业，促进名优特产品实现产业化发展、品牌化发展。围绕城市农

产品和休闲需要，大力发展设施农业，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生产性服务业等，打造一批集农旅融合的田园综合体。

（二）北部种养循环农牧区

规划范围。包括汶上县、梁山县和嘉祥县北部，涉及1个街道28个乡镇。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汶上县(1个街道12个乡镇)	南站街道、康驿镇、南旺镇、刘楼镇、次邱镇、寅寺镇、郭楼镇、郭仓镇、杨店镇、军屯乡、白石镇、苑庄镇、义桥镇
梁山县(12个乡镇)	拳铺镇、小路口镇、韩岗镇、杨营镇、韩垓镇、馆驿镇、小安山镇、寿张集镇、黑虎庙镇、马营镇、赵堌堆乡、大路口乡
嘉祥县(4个镇)	梁宝寺镇、马村镇、大张楼镇、黄垓镇

区域特点。该区土地资源相对较多，是鲁西黄牛、小尾寒羊和济宁青山羊的产、销集散中心，同时也是全市粮食生产集中区。

发展定位。以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依托沿黄肉牛产业集群项目建设，逐步建成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绿色发展先行区和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发展重点。以粮食、畜禽为重点，大力发展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农业，开展优质专用小麦订单化种植示范基地、青贮玉米“粮改饲”种植示范基地以及粮食收储机制创新试点等。同时，以牛、羊等食草畜禽为重点，推进规模化基地建设，开展畜禽良种繁育项目。

(三) 南部特色农业发展区

规划范围。包括金乡县和鱼台县西部，涉及4个街道15个乡镇。

县(市、区)	乡镇(街道)
金乡县(4个街道9个镇)	金乡街道、高河街道、王丕街道、鱼山街道、羊山镇、胡集镇、马庙镇、鸡黍镇、司马镇、霄云镇、卜集镇、化雨镇、兴隆镇
鱼台县(6个镇)	谷亭镇、清河镇、鱼城镇、王庙镇、李阁镇、罗屯镇

区域特点。该区是大蒜、食用菌等主产区，拥有山东省金乡大蒜专业批发市场、金乡凯盛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金乡大蒜国际交易市场等一批规模较大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同时电子商务等新业态发展迅速。

发展定位。以特色优势农业为主攻方向，以现代农业产业园为依托，突出集聚集群发展，加快创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县和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发展重点。以大蒜、食用菌、蔬菜等特色产业为重点，推进标准化规模基地建设，开展农产品品牌创建、整合与对外宣传工作。推动农业园区化集聚发展，做好国家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巩固农产品物流交易优势，加快建设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推进快递下村，发展一批多功能的城镇商贸中心，提高生活空间的舒适度和便利性，充分满足农民休闲、娱乐、消费等多方面需求。

(四) 东部农林复合发展区

规划范围。包括泗水县全部及邹城市东部、曲阜市北部和东部等低山丘陵区域，涉及2个街道20个乡镇。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泗水县(2个街道11个镇)	泗河街道、济河街道、金庄镇、泉林镇、星村镇、柘沟镇、杨柳镇、中册镇、苗馆镇、泗张镇、高峪镇、圣水峪镇、华村镇
邹城市(7个镇)	香城镇、城前镇、张庄镇、田黄镇、石墙镇、看庄镇、郭里镇
曲阜市(2个镇)	吴村镇、石门山镇

区域特点。该区域地形变化起伏大，丘陵垄岗地貌特征明显，光热资源充足，生物资源种类多而全，是全市重要的清洁水源地和生态涵养区。土壤类型多以粗骨土为主，耕层浅，结构差，有机质含量偏低。水资源相对不足，灌溉条件较差。但人均占有土地面积多，宜林、宜牧土地面积大，以甘薯、油料、杂粮及苹果、梨等林果种植为主，生猪、家禽养殖规模相对较大。

发展定位。以山区生态农业为主攻方向，着力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和特色名优农产品，深挖文化旅游资源，突出功能拓展、产业融合和生态屏障功能，建成农、文、旅、康融合发展样板区。

发展重点。压减高耗水作物，开展退耕还林、还果、还草，大力发展甘薯产业，兼顾西瓜、花生、小杂粮、中药材等特色作物，推进黄金梨、苹果、桃等大宗水果和核桃、板栗等干杂果种植。继续扩大生猪养殖规模，提升生猪养殖规模化、机械化程度，

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深入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强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适度发展农产品加工，加快推进泗水县甘薯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整合田园景观、乡村美食、民俗文化等资源，发展主题丰富的农业庄园、田园综合体、特色文旅村等农业、文化、旅游、康养融合发展方向，提供聊慰乡愁、表达乡愿和修养身心的休闲旅游服务。

（五）环湖农渔复合发展区

规划范围。包括微山县全部和鱼台县东部，共涉及5个街道16个镇。

县（市、区）	乡镇（街道）
微山县（3个街道12个镇）	昭阳街道、夏镇街道、傅村街道、欢城镇、留庄镇、韩庄镇、微山岛镇、鲁桥镇、两城镇、马坡镇、南阳镇、张楼镇、西平镇、赵庙镇、高楼乡
鱼台县（2个街道4个镇）	张黄镇、王鲁镇、老砦镇、滨湖街道、谷亭街道、唐马镇

区域特点。该区河流密布，是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的输水干线和重要调蓄枢纽，也是山东省乃至我国北方最重要的淡水渔业基地。土壤条件好，潜在肥力高，光热资源丰富，水产品、水禽、水生植物等渔湖产业基础好，稻田连片集中，但面临生态环境保护压力大等问题。目前，已经形成了以微山县为核心的水生植物种植基地5万亩，以鱼台县为核心的50万亩优质大米生产基地，以鱼台王鲁镇为主的430万平米毛木耳规模生产基地。

发展定位。以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实施路径，突出农民增收、生态保护功能，深挖文化资源，打造渔湖产业集群。

发展重点。聚焦绿色发展、产业融合、品牌建设，加快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发展小麦、玉米、水稻等高效粮食作物，提质增效设施蔬菜、毛木耳等特色蔬果产业。推广莲藕、芡实、菱角等特色水生经济植物与水产品立体养殖模式，强化良种繁育，加快标准化基地建设，开展成熟适用绿色技术和品种应用示范。集聚科技、人才、资金、主体等资源，统筹布局生产、加工、物流、研发、示范、服务等功能，推进加工物流集聚、生态功能拓展、业态模式创新，加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二、统筹一体化融合发展的城乡空间

按照产业集聚、人口集中、土地集约的原则，统筹县域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城镇开发、村落分布等空间布局，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以县城为中心、以乡镇为纽带、以乡村为示范点，推进资源要素向乡村集聚集中，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和服务能力，分类推进村庄规划，着力构建点线面协调推进的城乡一体化融合发展新格局。

(一) 强化县域综合服务功能。突出济宁市城区统筹全局能力，加快完善5区2市7县的中心城区综合服务功能，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壮大县域经济，承接适宜产业转移，培育支柱产业。引导城区部分功能逐步向乡村疏解，对不适合在城区布局的食品加工、农产品加工、产地交易、仓储物流等相关企业和功能逐步向乡村转移，并完善好相关配套服务。积极引导在县内就业的农民工就地市民化，增加符合进城农民刚性需求的

住房供给，加大对乡村发展所需的资金、技术、信息服务的支撑，为乡村人口提供更多和更好的就业机会。积极推动城区居民去乡村体验乡村旅游、休闲娱乐、运动康体、亲子教育等活动，实现消费下乡。

（二）提升乡镇服务农民能力。发挥小城镇连接城市、服务乡村作用，积极推进扩权强镇，规划建设一批重点镇，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实现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建立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动供水供电供气、垃圾污水处理、便民生活服务等向农村地区延伸，提高生活服务便利化程度。强化一般乡镇面向农业、农村、农民的公共服务和市场服务能力，增强对周边乡村的集聚辐射功能，促进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引导乡镇积极融入城市产业链，着力培育特色化、规模化产业集群，走专业配套、差别发展道路，重点发展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县(市、区)	重点镇
任城区	长沟镇
兖州区	新驿镇、颜店镇
曲阜市	姚村镇
嘉祥县	梁宝寺镇、纸坊镇、仲山镇
梁山县	杨营镇、拳铺镇
汶上县	郭仓镇、寅寺镇、南站镇、康驿镇
泗水县	泉林镇
金乡县	胡集镇
鱼台县	张黄镇、鱼城镇
微山县	欢城镇、韩庄镇
邹城市	太平镇、香城镇、城前镇

（三）分类推进各类村庄建设。

——城郊融合类村庄。地理位置优越、集体经济实力雄厚的村庄和城市近郊区村庄，村庄建设和农业发展基础好，农民收入高，具备融入城市的条件。要强化规划管控，按照基础设施城镇化、居住管理社区化、生活方式市民化的标准推进建设，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增强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满足城市消费需求能力，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实践经验。

——集聚提升类村庄。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配套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鼓励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支持农业、工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发展。

——特色保护类村庄。具备特色资源、产业基础较好，尤其是文化底蕴深厚、历史悠久、风貌独特的村庄，包括历史文化古村、传统村落、自然风光独特村等。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努力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切实保护村庄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尊重原住居民生活形态和传统习惯，加快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合理利用村庄特色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形成特色资源保护与村庄发展的良性互促机制。

——搬迁改造类村庄。以保障农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为底线，将不具有保留价值的空心村以及山区、库（湖）区、黄河滩区、采煤塌陷区等特殊区域的村庄列入城中村改造或农村新型社区建设计划，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活动，通过一般性的村庄整治，满足人居环境干净整洁的基本要求，原则上不进行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建设。坚持村庄搬迁改造与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相结合，依托安置新村、小城镇、产业园区、旅游景区等适宜区域，推动农民就地就近安居和转移就业。

第四章 夯实农业生产基础，增强农产品稳产保供能力

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多途径、多渠道补充耕地数量，深入推进“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统筹保数量、保多样、保质量，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突出抓好粮食生产，因地制宜集聚集群发展大蒜、辣椒、蔬菜、食用菌、林果等高效特色作物，做好畜牧业和渔业产能恢复，全面提高农业抗风险能力。

一、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优化粮食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加快建设现代化粮食产业体系，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坚持增产与减损并行，推进全链条粮食节约减损，巩固提升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到2025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000万亩以上，

粮食产量稳定在97亿斤以上，高标准农田建设实现全覆盖。

（一）调整优化粮食产业结构。合理优化粮食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重点开展水稻、小麦、玉米、大豆和薯类等主要粮食作物产区布局调整，加快完善粮食主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着力推进水稻产业升级，示范推广鱼台、任城等地区水稻规模化种植；巩固提升小麦优势产区建设，稳定冬小麦面积，扩大专用小麦面积；适度调减籽粒玉米种植面积，推广玉米与大豆、杂粮等作物轮作，扩大优质大豆、薯类、杂粮等高值高效作物基地规模。通过扩大主要粮食作物优势产区建设，打造吨粮镇、吨粮县，加快推进优势农产品向优势产区集中，实现粮食产业集中连片发展，提高粮食产业集聚度。

（二）加快推进粮食标准化生产。以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行业协会等为主体，建设一批市级以上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集成水肥一体化、绿色防控、智慧农业等现代生产技术，发展绿色优质农产品，制定和实施粮食产前、产中、产后各个环节的技术要求和操作规范，做到“统一规划、统一品种、统一投入品使用、统一生产技术、统一疫病（病虫草）防治、统一包装销售”六统一，开展全程质量控制，做到各环节都有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实行全过程标准化管理。通过统一配备监测站，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等措施，提升农业标准化生产水平。

二、创新提级高效特色作物

坚持以工业化思维和市场化办法发展农业，持续调整优化产

业结构，以大蒜、辣椒、设施瓜菜、食用菌、林果等高效特色作物为重点，推动产业集聚集群发展。到 2025 年，蔬菜产量达到 900 万吨，果品产量达到 40 万吨。

(一)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一县一业”培育特色主导产业，巩固大蒜、辣椒产业优势，积极推进蔬菜品种选育、提纯复壮、引进创新，大力发展设施蔬菜，推广新型大棚、无土栽培、基质栽培和集约化育苗技术，推进大蒜、辣椒向金乡县集聚，蔬菜向曲阜市、任城区、泗水县集聚，到 2025 年全市蔬菜播种面积稳定在 200 万亩以上。稳定食用菌生产，以毛木耳、金针菇、杏鲍菇等主栽品种为重点，深入推进原料和菌包生产专业化，加快产品精深加工和菌渣综合利用，大力发展鱼台县毛木耳和邹城市金针菇、杏鲍菇等产业，到 2025 年全市食用菌产量突破 50 万吨。加大果业品种改良和品质提升力度，大力推广果树现代集约栽培模式及配套技术，提高水果产业质量档次，到 2025 年特色林果种植面积稳定在 25 万亩以上。

(二) 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充分发挥国家级、省级农林牧副渔业生产示范基地示范带动作用，着力升级改造低质、老化、低效农业设施，推进大蒜、辣椒、食用菌、果品精细化、标准化种植，推进高端精细果菜和特色叶菜生产，提升规模化、设施化、标准化水平。完善各类作物种植标准，加快绿色高效和环境友好型生产技术推广，集成推广水肥一体化、机械深施等施肥模式，大力推行病虫害绿色防控，建设自动化、智能化田间监测网点，

构建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进一步完善蔬菜、果品机械化种收模式，不断提升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推进土地综合治理和耕地质量提升，打造一批集中连片的标准化规模菜园、果园、生产基地和专业示范村。到2025年，建成市级以上标准化蔬菜基地200个。

三、优化提效生态渔湖产业

进一步优化渔业养殖结构，加强池塘生态化改造，积极推广生态高效养殖模式。

(一) 优化渔业养殖结构。发挥水产养殖业在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中的生态服务功能，在宜渔地区大力发展优质、特色、生态水产养殖。不断提高渔业良种水平，做大做强大闸蟹、小龙虾、乌鳢等传统优势养殖，发展青虾、泥鳅、鲈鱼、黄颡、甲鱼等名优特色渔业品种，适度发展水蛭等药用品种。稳定河蟹与南美白对虾混养面积，发展龙虾池塘精养与稻虾、藕虾混养模式，不断扩大虾蟹养殖规模。指导开展采煤塌陷地渔业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拓宽渔业发展空间。

(二) 发展生态立体种养。围绕水稻、莲藕、菱角、芡实及小龙虾、河蟹等特色优势产业，以微山县、任城区、鱼台县和太白湖新区为重点，在池塘、采煤塌陷区、稻区、藕池、工厂化养殖区等区域，大力发展战略型、生态型、标准型、品牌型现代精品渔业，重点推广“稻（藕）虾、稻（藕）蟹”等生态养殖模式和水生经济植物生态立体种养模式，支持有条件的区域规划建设

一批现代渔业园区或特色渔村、渔区，打造生态、优质、高效渔业品牌，全面提升生态立体种养水平。

（三）加强池塘生态化改造。根据我市河流水系等自然特征，推进池塘生态改造，建设封闭式渔业园区，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建设电力、道路、增氧等生产保障设施，设置水质净化区，安装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实现外封闭、内循环、零排放，保障生态安全。开展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引导渔业养殖区的水产养殖企业、养殖户采用健康生态养殖模式，提升渔业生态绿色发展水平。

（四）发展大水面增殖渔业。积极发展大水面增殖渔业，根据生态环境状况、渔业资源禀赋等情况，合理确定放养鱼类品种和放养数量。充分发挥增殖渔业的生态功能，以渔抑藻、以渔净水。

四、转型升级绿色生态畜牧业

稳定家禽类养殖规模，适度扩大生猪和牛羊养殖规模，进一步提高畜禽规模化养殖比例与智慧化养殖基地数量，扩大饲草种植面积，加快优质生猪、牛羊品种改良，推进畜禽产品精品化发展。到 2025 年，生猪存栏量达到 240 万头，牛羊存栏量分别达到 26 万头和 150 万头，年存栏家禽稳定在 4500 万只。

积极开展畜禽标准化养殖场创建行动，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养殖模式，围绕重点品种、重点环节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对畜禽养殖设施装备的支持力度，提高畜禽养殖的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水平。扩大泗水县、邹城市和汶上县生猪出栏量，稳定其他地区

养殖规模，实现三地区生猪出栏量占全市 1/2 以上，到 2025 年全市国家级畜禽标准化养殖示范场达到 30 家。扩大梁山县、嘉祥县肉牛、奶牛养殖规模，到 2025 年新增肉牛 6 万头，实现肉牛、奶牛规模养殖率提升至 80% 以上，建设生猪规模化养殖场 10 处、奶牛规模化养殖场 5 处、畜禽智慧化示范场 15 处，畜禽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88%。

五、加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

以保障粮食安全生产为重点，深入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行动，完善耕地保护制度，推进农田基础设施改造。到 2025 年，土壤有机质含量提高 0.2 个百分点以上。

（一）完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行为，坚决守住耕地红线。建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开展“两区”划定情况“回头看”，完善“两区”建设管理制度，实现两区耕地建档立卡、上图入库，实现信息化和精准化管理。督促县（市、区）加强耕地保护，优先在“两区”集中建设高标准农田，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建成一批粮食生产核心基地，推动良种良田良机良法配套。

（二）加强农田基础设施改造。在小麦、水稻、玉米、大豆、薯类等主导产业种植区，推进集中连片、设施完善、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机械化作业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农机深松整地，进行田间整改。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继续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建设，因地制宜兴建、提升中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加快建设现代农田灌排体系，通过输挖沟渠，连通河道，治理泵站桥涵等措施，提高农田排涝标准至5年一遇，为实现“渠入沟，沟入河，河入湖”和“农田不受淹，作物不受灾”提供保障。发展节水农业、旱作农业，加快推广水肥一体化。通过升级农机装备、推广农机技术、推进规模化作业、培育农机服务组织等方式，开展小麦、水稻、玉米等主导产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重点加强粮食干燥、高效植保、水稻育插秧等薄弱环节，促进各区域、各作物、各环节协调发展。

六、提高农业抗风险能力

围绕粮食生产、蔬菜水果、畜牧渔业等主导产业，不断提升气象为农服务能力，加强动植物重大病虫害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市场监测预警和调控，不断增强抵抗自然风险、市场风险、安全风险等农业风险的能力。

（一）提升气象为农服务能力。加强农业气象服务体系体系建设，以各县（市、区）农业服务中心为依托，整合优化农业、气象部门农业气象观测试验站、乡镇自动站、农业小气候观测站、乡镇农情信息调查点，推进粮食等大宗作物、畜禽规模养殖、设施农业、特色农业生产等自动监测站建设，提高农情、灾情、农业气象灾害等综合监测预警能力。完善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开展主要农事活动气象条件影响分析、农业生产形势趋势预测和灾害预报预警、影响评估等工作，推进现代农业气象科技示范和农业气象适用技术试

验示范。健全农村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加强农村气象灾害监测预报，不断完善以预警信号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加大气象为农服务资金投入，提高气象为农服务规模效应和效益，不断提高气象为农服务能力。

（二）健全重大病虫害防控体系。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预测预警，构建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建立土壤墒情监测和虫情监测站（点），安装长势监测系统、土壤墒情监测系统、病虫害监测系统、远程信息接收，搭建信息发布平台，提高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水平，实现大田生产全过程监测和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完善专业化服务组织建设，创新病虫害防控社会服务方式，推动农民专业服务组织、专业服务公司等服务主体与农户签订全程化服务协议，定期举办重大病虫害防控技术讲座，邀请专家教授到田间地头指导病虫害统防统治。

（三）完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立全面的动物防疫公共财政保障机制，构建网络健全、队伍稳定、保障有力、处置高效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加强养殖场综合防疫管理，优化落实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加强畜禽及畜禽产品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严格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强化调运监管，落实指定通道输入、隔离观察、落地报告制度，严禁从疫区引进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严厉打击收购、屠宰、加工、经营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牛羊；加强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在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坚决杜绝染疫动物及产品流向

市场。完善病死畜禽“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线上监控+保险托底”的运行机制。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优化9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建立健全线上病死畜禽信息监控平台，实现对病死畜禽从收集到处理全程监控。强化动物疫病监测体系能力建设，积极开展实验室检测，不断提升防疫体统软件和硬件实力。

（四）强化市场监测预警和调控。加强市场监测预警制度建设，完善从采集、分析到发布的农业信息监测预警体系。推进监测统计工作制度化，做好常规监测，紧盯市场热点敏感问题开展应急监测；创新采集分析服务方式，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全面提升数据获取、传输、分析能力；提高分析预警的专业性前瞻性，密切跟踪粮棉油糖等大宗农产品和猪肉、牛羊肉、禽肉、禽蛋、蔬菜、水果、水产品等“菜篮子”重点品种价格运行和供需形势变化，增强农产品供需平衡分析的专业能力，提升预测预警工作水平；强化市场信息专业队伍建设，加大与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和市场咨询机构等合作力度，建立健全农产品流通、农业品牌、信息监测预警和农业农村信息化等业务板块的外围专家团队；加强应急体系建设，强化监督检查，提高市场调控能力和水平。

第五章 强化创新驱动，提升农业科技竞争力

加快做好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培育，加快推进农业标

准化生产，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8%以上，提高农业良种化水平，加快建设智慧农业。

一、强化现代科技装备支撑

(一) 强化农业科技创新。全面整合济宁市农业科研院所、农业高校、机构以及研发企业的科研资源，打造集农业科研技术交流、成果转化、技术示范、科技培训、科技咨询功能于一体的开放式农业技术研发平台。加快农业科技成果集成创新和转化应用，建立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长效机制，建立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质量评价体系和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加快农业科技成果示范推广。引导和鼓励种养、加工物流等领域龙头企业建立科研平台，加强与科研院所战略合作，构建起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

(二) 提升农技推广服务能力。依托基层农技推广公益性服务机构、农广校、电台、微信等平台，完善首席专家、农科驿站、农技推广人员和新型经营主体联动机制，建立新型农民培训、科普宣传、技术指导、科技示范相结合的技术推广体系。引进一批一线工作经验丰富的农技指导人员，明确其技术服务范围和任务量，以科学种养、疫情防控、农药化肥减施为重点，引导农民进行科学绿色种养，做到种养技术指导服务全程化。

(三) 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补齐粮食生产机械化短板，主攻小麦高效低损收获、小麦宽幅精量播种、玉米籽粒直收、玉米茎穗兼收、水稻机插秧、粮食烘干、飞防植保等先进适

用、绿色高效农机化新机具新技术，大力开展青贮玉米收获机械化，积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实施好以大蒜为代表的特色经济作物全程机械化推进工程和丘陵山区“宜机化”改造工程。全面提升畜牧业现代化装备水平，全面推广自动喂料系统、草食家畜全混日粮配制与饲喂、排泄物机械化清运与综合利用、养殖环境控制等关键设施设备，提高畜禽养殖机械化水平。

(四)加快智慧农业发展。大力开展智慧农业，推进数字化技术与农业深度融合，建立健全粮食、果蔬、畜牧产业生产经营体系，加快生产经营数字化改造。加强种植业信息化、畜牧业智能化、渔业智慧化、种业数字化、新业态多元化、质量安全管控全程化建设，逐步实现智能控制、物联网、病害远程诊断、疫情监测、遥感技术、电子商务等在农业领域的应用，提高农业管理效率和服务能力。

二、加快发展现代种业

加强顶层设计，结合济宁实际、特色和优势，以粮食、蔬菜、畜牧种业为特色，以生物技术为突破，整合全国研究成果，凝练育种、繁育与养殖关键共性技术，推进制种基地和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加强种质资源保护，支持金乡大蒜、嘉祥大豆争创国家种质资源库。积极响应国家大豆振兴计划，加快建设种业基地高标准农田，成功创建嘉祥县国家级现代种业产业园，全面提升济宁市种业发展水平。

(一)深入推进粮食种业发展。支持种子企业与南京农业大

学、山东农业大学、山东省农科院等科研院所建立育种平台，对优势品种进行改良创新，加强高产、优质、多抗粮食新品种选育，重点扩大强筋小麦、高产水稻等品种种植规模，积极发展淀粉用、鲜食用玉米等专用品种，持续扩大甘薯优势品种种植面积，培育一批适应机械化作业的大豆新品种及专用特用品种，打响“嘉祥豆种”品牌。充分发挥嘉祥县、兖州区国家制种大县能力，引导建立一批新品种试验示范、良种繁育和高产创建基地，进一步推进嘉祥大豆、兖州小麦、泗水甘薯等优势良种品种繁育，全面提升育种育苗机械化水平，促进种子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二) 加强特色作物品种选育与推广。加大优质品种选育力度，推广“金蒜3号”“金蒜4号”等大蒜品种，培育适合设施栽培的耐低温弱光、抗病、优质的蔬菜品种，扩大毛木耳、金针菇、杏鲍菇等当地主栽品种应用，开展林果新品种改良。加强蔬菜集约化育苗示范场建设，推动蔬菜育苗向专业化、商品化、产业化方向发展，重点推广茄果类、瓜类、甘蓝类等蔬菜穴盘集约化育苗技术，提高蔬菜育苗安全性和标准化水平。

(三)健全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实施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创新攻关、基地提升、企业扶优“四大行动”。制定完善全市畜禽良种繁育体系规划。开展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实施大蒲莲猪、泗水裘皮羊等濒临灭绝品种保种、扩群、增量，“十四五”末种群数量翻一番，实现地方畜禽品种应保尽保，确保资源不丢失。支持利用鲁西黄牛、小尾寒羊、济宁青山羊、大蒲莲猪、微

山麻鸭、汶上芦花鸡等地方特色畜禽种质资源，采用常规育种与现代生物育种技术，重点培育“生长快、品质优、抗病力强、繁殖力高”的畜禽新品种（系），深入发掘汶鑫黑猪、济宁红玉鸡、梁山黑猪等市场前景广阔的畜禽新品种（系），打造济宁特色“黄牛、青羊、黑猪、麻鸭、花鸡”畜禽品牌。鼓励建设一批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畜禽种业企业和标准化种畜禽场，形成以畜禽原种场为核心，一级（祖代）、二级（父母代）种畜禽场为骨干，与区域生产布局相适应的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十四五”期间，提档升级10处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区、库）、2处备份保种场，实现种质创新突破，建设完善1处国家级、1处省级核心育种场（站）和10处市级标准化种畜禽场；培育3家现代化畜禽种业企业、4处畜禽遗传资源创新研究基地。

三、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加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实施乡村振兴产业攀登计划，通过多种方式提升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的生产经营能力，通过社会化服务，带动小农户加快融入现代农业生产，提升规模经营水平和农业现代化水平，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加快现代农业发展，重点打造“1352”农业产业链特色集群。到2025年，力争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800家、培植年销售收入过50亿元龙头企业50家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900家，其中省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350家，家庭农场示范场600家，社会化服务示范

组织 200 个。

(一) 规范提升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引导广大农民和各类人才创办家庭农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种养循环农牧业、生态高效渔湖产业，围绕大豆、薯类、杂粮、大蒜、特色畜禽等优势产业，通过订单农业、入股分红、托管服务等方式，加快培育一批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明显家庭农场、家庭牧场。规范农民合作社经营步伐，以经营权流转、股份合作、代耕代种、土地托管等多种适度规模经营方式加快发展，依托农业种植基地，打造“农业+旅游”新模式，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采摘园、体验园、共享农庄、共享牧场等休闲农业基地，引导、鼓励同业或产业密切关联的农民合作社通过兼并合并等方式进行组织重构和资源整合，逐步壮大单体农民合作社。

(二) 培育壮大农业企业。支持农业企业做大做强，争创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增强辐射带动能力。加大培训力度，坚持面向产业、融入产业、服务产业，着力建机制、定规范、抓考核，强化企业培育机制，实施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等分类培育计划，加强统筹指导。通过政策支持、金融扶持、技术服务等培育壮大农业企业，强化带动作用。大力推广“企业+合作社+农户”的组织方式，通过创新发展订单农业、股份合作、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构建融合发展利益联结机制，继续支持一批农业企业建设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基地和精深加工示范基地，

打造知名企品牌，形成国家、省、市级龙头企业梯队，打造产业发展“新雁阵”。

(三)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全市各类农业服务组织加强联合合作，推动服务链条横向拓展、纵向延伸，促进各主体多元互动、功能互补、融合发展。引导各类服务主体围绕大豆、薯类、杂粮、大蒜等主导产业，以资金、技术、服务等要素为纽带，以农肥、农药、农机服务为主要形式，积极发展服务联合体、服务联盟等新型组织形式，为农户提供耕、种、管、收、加、储、销的一体化“保姆式”服务。推行资产入股、资金入股、订单生产、托管代销、务工就业、产业经营等利益联结方式，将更多农民镶嵌到产业链条中，打造农业产业化互惠共赢利益共同体，增加农民收益。

(四)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鼓励支持有长期稳定务农意愿的小农户通过流转土地、签订长期承包合同的形式适度扩大经营规模，发展成为家庭农场等现代经营主体。积极推行“公司+合作社+农户”等机制，构建企业与农户之间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在农产品种植加工、畜牧产品养殖屠宰加工、水产品养殖等领域，引导培育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共享农庄、致富能人等新型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股份合作、订单帮扶、科技帮扶、劳务用工等带动措施，把单个分散的农户组织起来，变分散经营为规模经营，变盲目生产为有计划地按订单或合同生产，实现“项目跟着农户走、农户跟着合作社走、合

作社跟着企业走、企业跟着市场走”的产业发展之路，让农户依托龙头企业，获得稳定的土地租金、股金、薪金。

第六章 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提升现代化水平

以产业融合提升为重点，强化载体建设，提升现代加工物流水平，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农业绿色化、产业化、品牌化，拓展农业多种功能，丰富乡村经济业态，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实现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全力支持、倾力打造一批发展欲望强、带动能力强、品牌影响力强的龙头企业、示范社、示范场，构建济宁农业由大变强的“四梁八柱”。

一、强化产业发展载体建设

以拓展二三产业为重点，推进一产往后延、二产两头连、三产走高端，培育发展新动能，加快农业与现代产业要素跨界配置。集聚科技、人才、资金、主体等资源，统筹布局生产、加工、物流、研发、示范、服务等功能，突出集群成链，促进产业格局由分散向集中、发展方式由粗放向集约、产业链条由单一向复合转变，建设一批“一村一品”示范村镇，打造大蒜千亿级，粮油、鲁西黄牛、现代流通体系3个百亿级，甘薯、食用菌、渔湖产品、稻虾、大豆种业5个50亿级特色产业。创建一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形成“一村一品”微型经济圈、农业产业强镇小型经济圈、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中型经济

圈、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大型经济圈，构建乡村产业“圈”状发展格局。

二、优化全产业供应链

(一)转型升级物流体系。推动市场流通体系与储运加工布局有机衔接，重点在蔬菜、水果生产集中连片区，依托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开展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推动完善一批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运营的田头市场。逐步推进济宁蔬菜批发市场、金乡大蒜国际交易市场、金乡大蒜专业批发市场、凯盛国际农产品物流园、微山新农商市场等大型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和中小产地市场升级改造，替换老旧设施设备，增大冷链仓储比重，加强市场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和交易棚厅改扩建。稳步推进区域性仓储物流节点建设，在5个大型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的基础上，在东部地区引导建设水果批发市场，在西北部地区引导建设粮油批发市场。积极完善市场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以电子统一结算信息系统及信息发布系统，促进农产品营销对接。

(二)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扩大电商进农村覆盖面，支持特色农产品主产区打造县域电商产业集聚区，扩大覆盖面。提高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质量，支持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电商园区(基地)等统筹服务能力，为电商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专业运营公司等主体提供市场开拓、资源对接、业务指导等服务，提升农村电商应用水平。加快农产品电子商务品牌化建设，着力培育一批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

牌，网络零售额保持年均30%以上的增幅。

三、提升农业价值链

(一)提升农产品加工业。以调味品、粮油制品、果蔬饮料、特色畜禽、渔湖产品、农林剩余物利用等具有一定优势的产业为基础，鼓励和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中小微企业等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引导大型农业企业加快生物、工程、环保、信息等技术集成应用，发展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鼓励大型农业企业和农产品加工园区推进加工副产物循环利用、全值利用、梯次利用。支持在农牧渔业大县(市)建设产加销贯通、贸工农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农产品加工园区，在粮食生产功能区、果蔬等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水产品主产区建设加工专用原料基地，在农业产业强镇、商贸集镇和物流节点建设劳动密集型加工业，在“一村一品”示范村发展小众类的农产品初加工。到2025年，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营业收入达到2000亿元。

(二)拓展农业多种功能。依据自然风貌、孔孟文化、产业特色等资源禀赋，发展以任城区、兖州区为中心的城市周边乡村休闲旅游区，以微山湖为中心的自然风景区周边乡村休闲旅游区，以曲阜市为中心的民俗民族风情乡村休闲旅游区，以鱼台县、金乡县为中心的传统农区乡村休闲旅游景点，建设一批休闲农业重点县。加快建设“农趣体验型”“农业科普型”“民俗文化体验型”等旅游特色小镇，重点打造邹城“蘑菇小镇”，曲阜“海棠小镇”及“文化国际慢城”农文旅示范区，泗水养生特色小镇，

金乡“蒜都小镇”等，开发建设一批研学游、康养、文创等新业态项目，策划包装一批乡村旅游精品线路，设计推出一批乡村旅游特色商品。到2025年，年接待游客人数超过2000万人次，乡村旅游消费总额达到40亿元。

第七章 坚持生态引领，提升乡村可持续发展能力

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引领，实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全面提升农业质量效益，以资源永续利用、生态环境友好、产品质量安全为导向，推动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普遍推行绿色生产方式，促进农业生产方式、资源利用方式绿色转型。

一、推进农产品质量提升

围绕种业、粮食、果蔬、畜禽、渔业等产业，加强农业标准化建设，促进农业品牌提升，为推进农业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到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

(一) 加强农业标准化生产。健全农产品质量全链条标准体系，创建农业领域“济宁标准”。加快农业生产、畜牧、渔业、粮食流通加工、农业社会化服务等领域基础标准制定。集成水肥一体化、绿色防控、智慧农业等现代生产技术，打造一批果菜标准园、畜禽标准化示范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等标准化示范点。指导农业生产主体制定一批简明、实用、操作性强的技术规程，以标准引领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持续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强化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站建设，基本实现“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可追溯管理。完善质检机构管理制度，推动基层质检机构双认证，为监督执法提供技术支撑。建立农产品生产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对失信市场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全域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打造食品安全放心市。

(三)加快推进农业品牌建设。深入实施质量兴农、品牌强农战略，把“济宁礼飨”“济宁农发”打造成全国知名品牌。培育农产品品牌运营主体，支持市场主体争创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地理标志商标。打造提升农业品牌宣传推介平台，对优势特色农产品加大推介力度，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管理。

二、推进农业绿色转型升级

深入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和水资源有效利用，积极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方式，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粪污、秸秆、农膜等废弃物资资源化利用，全面提升农业绿色发展水平。到2025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67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1%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6%以上，争取国家生态农场3家以上。

(一)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以设施蔬菜、大蒜、辣椒、林果等为重点，深入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大力推广测土配方

施肥、高效肥和化肥深施、种肥同播等技术，推广应用缓（控）释肥、生物肥、水溶肥等高效新型肥料，集成推广堆肥还田、商品有机肥施用、沼渣沼液还田、自然生草覆盖等技术模式。推广科学精准施药技术，推进新型植保机械应用，提升施药器械装备水平，开展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建立多种形式的肥料信息发布和咨询平台，实现技术指导服务全方位覆盖，积极构建病虫监测预警体系。完善兽药、渔药销售可追溯系统。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实验室建设。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大幅提升，兽药渔药抽检合格率保持在 98% 以上。

（二）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大型规模养殖场以自主建设、自主处理为主，加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在养殖密集区统筹建设集中处理中心，重点支持中小规模养殖场开展以粪污就近还田为主的资源化利用，推进沼气和生物天然气、有机肥、沼肥加工。大力推广秸秆粉碎还田、秸秆腐熟还田、秸秆青贮饲料、生产有机肥等技术，拓展秸秆利用领域，统筹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优先支持秸秆就地还田。全面推广使用 0.01 毫米以上加厚地膜，设立农业投入品废弃物收购点，对已建或新建的废旧地膜收购站点加强监督管理和改造提升。完善各乡镇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继续开展第三方企业回收工作，从源头上减少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

三、保护和修复农村生态系统

（一）加强资源节约与有效利用。以微山湖、东平湖等沿湖区的大豆主产区为重点，开展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推行玉米

与大豆等粮豆轮作，加快构建绿色种植制度，推进耕地质量提升。通过种植耐盐碱林木和牧草或稻（藕）渔综合种养模式，改良盐碱地，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高效节水灌溉，在设施蔬菜等高耗水产业推广高标准低压管道、微喷、滴灌、渗灌、水肥一体化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

（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治理。深入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宜农则农、宜渔则渔、宜林则林，打造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环境优美的田园生态系统。加强农业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修复农业农村生态景观。优化“沟路林渠田”“山水林田村”“山水林田湖”等不同尺度的景观格局，开展集农田生态景观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气安全、防灾避险、乡村游憩于一体的田园生态系统保护。保护农田、树林、水系沟渠整体田园风貌和谐统一，传承乡土，延续山区、平原、临湖特有的田园农家风貌。

第八章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建设宜居宜业乡村

加强村庄规划工作，分类推进村庄建设，科学有序引导村庄规划编制实施。坚持生态宜居，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行动，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将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点，强化乡镇为农服务能力，推进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一、分类推进村庄建设

科学布局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分类推进村庄建设，坚持规划引领，保护好传统村落和乡村特色风貌，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到2025年，建设完成“实用、管用、好用”的乡村规划体系。

（一）强化村庄规划建设。推动村庄基础设施合理布局、配套衔接、提档升级，有序推进“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逐村摸清村庄人口变化、区位条件和发展趋势，统筹考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配置等，引导人口向乡镇所在地、产业发展集聚区集中，引导公共设施优先向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城郊融合类村庄配套。统筹谋划村庄发展定位、主导产业选择、生态保护等，做到不规划不建设、不规划不投入。

（二）加强村庄规划管控。将村庄规划工作情况纳入全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并作为下级党委政府向上级党委政府报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的重要内容。建立市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负责的乡村规划编制委员会，切实加强对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领导，保障规划工作经费及人员力量，对编制的村庄规划进行科学论证。

二、全域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继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分类推进农村改厕，加强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实施村庄清洁行动，着力改善村容村貌。到2025年，建立稳定运行的农村改厕后续管护机制，农村生活垃圾无害

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新增省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1200个，全市50%以上的行政村建成省市级美丽乡村。

（一）扎实推进农村改厕。对有改厕需求的村庄和农户，因地制宜，合理选择改造模式，规范施工流程，提升农村改厕质量水平。鼓励农户结合新改建房屋进行自主改厕，引导新改水冲式厕所入户进院。积极推动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充分结合农村庭院经济和农业绿色发展，逐步推动厕所粪污就地就农就近消纳、综合利用。完善农村改厕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建设，健全厕具维修、粪污清运、利用处理服务体系。鼓励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市场化、专业化服务队伍，形成规范化的管护制度。

（二）加强垃圾污水治理。重点在任城区、兖州区等中西部平原示范片区和示范村推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基本实现农村地区可回收垃圾资源化利用、易腐烂垃圾就地就近消纳、有毒有害垃圾单独收集贮存和处置、其他垃圾无害化处理等。到2025年农村保洁实现常态长效化，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中西部平原地区合理采取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统一处理、联村联户集中处理、单户分散处理等模式，鼓励居住分散、地处偏远的东部山地和丘陵地区探索采用稳定塘、生态滤池、人工湿地等处理技术。加强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行政村覆盖率达到100%。

（三）整体提升村容村貌。开展村庄清洁行动，重点抓好交

通要道两侧、人流密集区等区域，加大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线“三线”整治力度，全面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整治残垣断壁。突出清理死角盲区，由村庄面上清洁向屋内庭院、村庄周边拓展。突出保护乡村山体田园、河湖湿地等，因地制宜开展四旁植树、小微公园和公共绿地建设，推进乡村立体绿化、环境美化和“美丽庭院”建设。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有条件的村内主干道和公共场所基本实现全覆盖。

（四）健全长效管护机制。推动农村厕所、生活垃圾污水设施数量设备运行管理和村庄保洁等农村人居环境一体化运维，明确产权归属和运行管理责任。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管护队伍，合理利用好公益性管护岗位，优先从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群中聘请管护员，负责村属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日常巡查、养护等。全面建立村庄保洁制度，确保村村有保洁队伍。

三、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和基础设施建设

推动教育、医疗等公共资源在县域内优化配置，持续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到2025年，每个乡镇至少办好1所公办中心幼儿园，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80%以上，具备条件的自然村100%通硬化路。

（一）完善乡村公共服务体系。健全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等资源向农村倾斜，把乡镇打造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发展农村学前教育，每个乡

镇至少办好1所公办中心幼儿园，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优化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建成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11家，所有乡镇卫生院均达到国家服务能力标准。持续抓好中心村卫生室建设，逐步形成以中心村卫生室为主体、一般村卫生室和村卫生室服务点为补充的农村地区15分钟健康服务圈。

（二）加强农村道路建设。推动交通建设项目尽量向进村入户倾斜，有序推进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到2025年，具备条件自然村100%通硬化路。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农村公路改造升级，推动农村公路枢纽的互通联结，强化县城与重点中心镇的交通联系，打通行政区域交接地段、边远村落的镇村公路连接，新改建“四好农村路”3000公里。全面推进城乡客运公交化和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鼓励发展镇村公交，促进城乡公交与城市公交的紧密对接。

（三）加快智慧乡村建设。实施数字乡村战略，引导电信运营企业加大农村网络建设投资，推进农村地区移动和固定宽带网络建设，到2025年，实现农村全部家庭具备100M以上宽带接入能力。不断完善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加大对农村移动通信基站铁塔建设的支持力度，基本实现农村地区移动宽带网络人口全覆盖。建设信息进村入户平台，完善农村消费信息服务、市场信息服务、农村生活服务等系统，推进服务手段向移动终端延伸。

第九章 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建设文明和谐乡村

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坚持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体系，培育文明乡风，确保乡村社会充满活力、安定有序。

一、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

坚持党建统领，大力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强化县级党委抓乡促村责任，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确保村级治理在正确的轨道上运行和发展。实施村级集体经济“双强双富”行动，发挥第一书记作用，以组织振兴带动乡村全面振兴。

（一）优化提升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选优配强村“两委”成员特别是村党组织书记，深化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备案管理，健全履职情况定期评估、动态调整机制，对不胜任不尽职的及时予以调整。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书记专业化管理，实行专岗定责、开展专业培训、落实专项激励，激发干事创业热情。继续选聘优秀村党组织书记担任乡镇党委“特聘组织员”，提高补贴待遇，带动整片建强。实施村党组织书记乡村振兴赋能培训，开展“乡村振兴大比武”，提升履职能力。开展村党组织书记“敲农门、听民声、办实事”活动，建立常态化联系服务群众机制。依托在外流动党员党组织建立“归雁回引”工作站，常态化开展

在外优秀人才回引活动。实施村级后备人才“90后”储备工程，落实“N+1”帮带机制，强化实践锻炼。

(二) 强化农村基层党员队伍建设。严格标准条件，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注重从青年农民中发展党员，探索从优秀外出务工农民中发展党员。创新完善党员岗位创先争优长效机制，深化党员量化记分管理，教育引导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通过党员划片定岗联户、结对帮扶、党员承诺践诺和志愿服务等活动，树立先进典型，强化党员意识。健全落实农村党员定期培训制度，强化知识和技能培训，组织开展切合实际、行之有效的党员教育活动，加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党的宗旨、党性、党纪、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定期走访慰问农村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三) 加大对基层组织的保障力度。落实以财政投入为主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县域范围内平均每村每年财政补助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不低于11万元，建立正常增长机制，以后年度视情况逐步提高。因地制宜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推动成立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联盟，持续加大财政扶持发展力度，不断增强村级自我保障和服务群众的能力。创新“整乡覆盖、全域提升”第一书记选派模式，通过持续选派，实现对全市所有镇街、所有村派驻第一书记全覆盖，推动重点突破、全域提升。

二、健全乡村社会治理体系

坚持自治为基、法治为本、德治为先，健全和创新村党组织

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强化法律权威地位，以德治滋养法治、涵养自治，让德治贯穿乡村治理全过程。

（一）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优化村规民约、村民自治章程，完善“四议两公开”等制度，实现“群众的事群众议、群众的事群众办”，以“村务公开民主日”活动为重点完善村务公开制度。依法推选产生村民代表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严格落实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制度，规范村务监督委员会的职责权限、监督内容、工作方式等，提高基层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的水平和实效。深化城乡社区协商，以县（市、区）为单位编制社区协商目录，发挥村（社区）协商示范点的引领带动作用，不断推进基层协商形式、协商机制的创新，推动社区协商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

（二）推动法治乡村建设。深入开展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开展“法律进乡村（社区）”活动，不断增强农村基层干部群众的法治观念和依法维权意识，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增强基层依法办事能力，积极落实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向基层延伸，推动执法队伍整合、执法力量下沉，完善执法标准规范，加强执法监督。依托综治中心，深入实施“雪亮工程”，建立公共视频信息共享平台和传输网络，实现公共区域视频图像资源联网共享，提升基层综治工作水平。推进村（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用好“12348 热线平台”，发挥好“12348 山东法网”作用，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法律服务。

(三)加强乡村德治建设。发挥济宁优秀传统文化资源丰富的优势，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时代价值，深化乡镇综合文化站儒学讲堂建设，开展“立家训家规、传家风家教”“倡文明树新风、革陈规除陋习”等活动，不断提高县级以上文明村镇达标率，实现乡村德治与自治良性互动。注重微博、微信等网络社交媒体的广泛应用，引导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发展，发挥其植根群众、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优势，形成群众问题由群众解决的新机制，形成全民参与社会治理的共建共享共治格局。

(四)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加强治安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深入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宗族恶势力、黄赌毒盗拐骗等，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邪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打击力度，依法制止利用宗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村（社区）“和为贵”人民调解室建设，在全省叫响济宁“和为贵”社会治理品牌，健全完善村居、社区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到2025年，调解成功案件占比达到80%以上。深化智慧政法与综治信息化平台融合共享，整合政法综治数据资源，提升对农村治安稳定形势的预测预判预警能力，做到超前防范、精准打击。落实社区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家庭扶持的帮扶机制，使其尽快融入社会。

三、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育农村

干部群众，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始终把加强思想道德建设作为首要任务，弘扬时代新风，凝聚强大精神力量。

（一）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充分用好道德讲堂、儒学讲堂等各类文化宣传阵地，如曲阜市的“孔子学堂”、邹城市的“孟子学堂”等，普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和公民道德规范，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全市农村落地生根。以曲阜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示范区为统领，推进以孔子、孟子为代表的儒家研究传播体系建设，深入挖掘整理儒家文化的时代价值。充分发挥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将现代意识、科学精神、文明理念逐步渗入到群众头脑、转化为自觉行动。不断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和诚信建设，提升农民道德素养。

（二）倡导树立乡村文明新风。弘扬好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充分发挥村规民约的道德自律作用，指导各村完善包含移风易俗、孝老爱亲等内容的村规民约，推动组建村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禁毒禁赌会等，划定红白理事标准和规模，遏制大操大办、厚葬薄养、人情攀比等陈规陋习。丰富农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开展农村不良风气整治，重点治理农村封建迷信、非法宗教和邪教等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殡葬改革试点，加快公益性公墓建设，在体制机制创新、推进节地生态安葬、治理农村散埋乱葬等方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政策措施和工作模式。

(三)强化文明示范典型引领。常态化开展“济宁好人”“济宁市道德模范”等选树活动，完善济宁好人、好人之星、道德模范逐级提升的选树链条，深入推进“四德”工程建设，建好用活善行义举四德榜。深入开展“美在我家”“星级文明户”“最美家庭”“五好家庭”“村里有个好青年”，以及“好婆婆”“好媳妇”等文明创建和主题活动，深化文明村镇创建，加强动态管理，总结推广经验。到2025年，县级及以上文明村镇达标率达到90%以上，打造一批孝心村、和谐村、生态文明村、移风易俗村等特色示范典型。

第十章 实施农民收入跃升行动，扎实推动共同富裕

多措并举巩固拓展农业农村发展成果，培养造就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深化乡村振兴合伙人队伍建设，推动各路人才“上山下乡”，在乡村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为乡村振兴注入源源不断动力，让全市农民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实现共同富裕。

一、提高农民综合发展能力

(一)着力提升农民整体素质。搭建济宁市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平台，突破传统教学模式，将田间、地头、车间、家庭等变为学习场所，将手机变为学习工具，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推进

线上线下融合培训，解决农民培训“最后一公里”问题。创新培训方式，培训教学活动结合农业生产规律和农民学习特点，将集中培训、实训实习、参观考察与生产实践相结合，开展参与式、互动式培训，灵活运用集中授课、观摩研讨、技能实训等多种方式，激发学习热情。积极创设与生产运营实际相关的课程，包括土地流转、产业发展、金融保险等，争取政府针对培训农民成长与发展出台专门的扶持激励政策。引导支持培训机构和实训基地围绕培育对象生产需求开展全周期跟踪指导和服务，在项目选择、生产经营、产品营销、品牌创建等环节进行创业辅导，对接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连接双创孵化器等。到2025年，培训高素质农民1.5万人次以上。

（二）加大农民实用技能培训。以打通和拓宽各级各类技术技能人才的成长空间和发展通道为重点，构建体现终身教育理念、满足农民群众接受教育的需求、满足“三农”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需求的现代农业职业教育体系。大力发展农民职业教育，科学布局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应用型本科和高端技能型专业学位研究生等人才培养的规格、梯次和结构。加快改革农科专业体系、课程体系、教材体系，科学设计教学模式、考试评价模式，推动农业职业教育更好服务产业发展。

二、推进农村创新创业

（一）培育壮大创新创业群体。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积极开展济宁市“创业明星”“创业示范基地”评选活

动，发挥典型示范带动效应，举办创业带动就业成功典型事迹巡回展，培养创业致富带头人。实施农村创新创业“百县千乡万名带头人”培育行动，培养一批农村创新创业导师和领军人物。举办新农民新技术创业创新博览会以及农村创新创业大赛，宣传推介创新创业典型案例。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深化校企合作，依托大型农业企业、知名村镇、大中专院校等建设一批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为返乡入乡创新创业带头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基础平台。充分利用门户网站、远程视频、云互动平台、微课堂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供灵活便捷的在线培训，创新开设产品研发、工艺改造、新型业态、风险防控、5G技术、区块链等前沿课程。

（二）搭建多种形式服务平台和服务体系。加强全市公共就业服务基层平台建设，完善招聘信息公共服务网络，为农村创新创业提供及时有效服务。积极搭建“互联网+创业创新”“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平台，培育发展网络化、智能化、精细化现代乡村产业发展载体，推行智能生产、经营平台、物流终端、产业联盟和资源共享等新模式。开展“万人创业计划”，并不断加大创业扶持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鼓励农民及返乡农民工自主创业。建立城乡均等化创业扶持政策体系，积极开展农民工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农民工务工创业给予补助和贷款支持。

三、促进农民收入跃升

（一）大力提高工资性收入。推动形成平等竞争、规范有序、

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统筹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就地创业就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企业，创造更多适合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机会。规范招工用人制度，消除一切就业歧视，健全农民工劳动权益保护机制，落实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平等就业制度。健全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加快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打造线上线下一体的服务模式。提高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健全农民工输出输入地劳务对接机制。

（二）积极拓展经营性收入。建立农产品优质优价正向激励机制，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打造区域公用品牌，提高产品档次和附加值。鼓励农业企业与农民共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积极发展休闲渔业和乡村旅游，推进农产品初加工仓储物流进村，让农民分享加工销售和旅游服务环节收益。完善企业与农民利益联结机制，引导农户自愿以土地经营权等入股企业，通过利润返还、保底分红、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突出抓好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类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培育专业化市场化服务组织，帮助小农户节本增收。

（三）着力增加财产性收入。加快推进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将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以股份或者份额形式量化到本集体成员。对财政资金投入农业农村形成的经营性资产，鼓励各地探索将其折股量化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创新农村集体经济运行

机制，探索混合经营等多种实现形式，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和农民收益。

第十一章 坚持改革开放，激发农业农村内生动力

统筹抓好农业农村综合改革，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激发农村资源要素活力，以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自由流动，让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

一、畅通城乡资源要素流动

推动建立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和平等交换的体制机制，促进各类要素更多向乡村流动，提升政府服务能力、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完善工商资本入乡机制。

(一)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快实现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建立健全由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全面落实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维护全市进城落户农民原有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支持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多举措提升城市包容性，推动农民工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融入城市。

(二)促进城乡人才资源双向流动。畅通人口双向流动渠道，建立完善城乡人才双向流动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快人才双向流

动。采取“请老乡、回故乡、建家乡”等多种方式，积极做好在外人才的回归动员工作，鼓励社会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建设。建立城乡人才合作交流机制，探索通过岗编适度分离等多种方式，推进市直教科文卫体等工作人员定期服务农村。注重从各类组织负责人、专业大户、农村实用人才、青年农民、村医村教、外出务工经商人员、返乡创业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人员中发现优秀人才，把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发展为党员，把优秀党员培养为村干部。到2025年，每年选拔500名左右农业、科技、教育、文化、医疗人才到基层一线服务，20名左右基层人才到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文化单位、医疗机构访学研修。

（三）引导农业农村社会资本投入。持续提升营商环境，撬动工商资本更多投向农业农村，努力形成多渠道投入、多点位支撑的支农新格局。改善工商资本入乡在土地、资金、人才使用方面面临的供给不充分的问题。引导村民与工商资本建立良好信任关系。鼓励引导工商资本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参与用于支持农业农村的公共服务领域项目，积极推进项目落地，为城乡融合、农业农村建设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建立工商资本入乡促进机制，不断促进工商资本更好入乡，着力避免各类矛盾和风险，使工商资本更好带动城乡融合发展，同时也为工商资本自身提供新的发展空间。

二、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建立健全土地要素城乡平等交换机制，切实保障农民对土地、宅基地的权益，防止伤害农民利益行为的发生，把土地制度

改革“红利”分给乡村，大幅度提高农民在土地增值收益中的分配比例。

(一)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严格落实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实行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并行。逐步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建立健全集体所有权行使机制，发挥土地集体所有的优势和作用。依法维护承包农户土地承包权各项权能，巩固农村承包土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稳定现有土地承包关系。放活土地经营权，平等维护经营主体土地经营权各项权能，强化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探索创新土地经营权放活方式，允许承包方以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出租、入股和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积极探索承包土地的经营权质押贷款工作，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发展和农村建设。

(二)稳步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推进汶上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模式，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逐步完善宅基地有偿使用和有偿退出办法，明确应当退出和可以退出农村宅基地的具体情形，明确提出宅基地有偿使用和有偿退出的主体。鼓励有条件的农户自愿有偿退出资格权，探索采取“留权不留地”等方式保留资格权。对于退出宅基地的农民，结合当地实际，探索政府统一提供低租金居住场所或城镇商品房购房补贴。对村集体集中收笼土地建设中心居民点的，探索对退出宅基地农户提供享受成本价购买住房

优惠。对退出宅基地的农户，探索在子女教育、社会福利、就业创业等方面给予相应政策倾斜。

（三）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扩大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规模，建立健全村级集体资产管理制度，坚持完善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机制。按照有关程序成立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保障成员权能等功能作用，依法行使监督权，防控土地流转风险，保护耕地数量和质量，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落实县、乡两级党委、政府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主体责任，研究制定支持村级集体发展的实施意见。在各地区建立县级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中心，加快土地流转和产权交易，为流转双方提供政策咨询、信息发布、产权交易、权益评估、合同签订、抵押融资等服务。加快建设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库，为建立现代农村集体土地产权制度提供基础支撑。

三、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

扎实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唤醒农村“沉睡”资产，探索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明晰产权归属，完善各项权能，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集体经济运营机制，创新完善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让农民分享改革“红利”。

（一）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用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资产运营。探索村民委员会事务和集体经济组织事务分离、分账管理。启动乡村振兴政

策集成改革试点，释放政策叠加协同效应。扎实推进省级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做好试点经验总结，形成一批理论成果和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依托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和管理信息系统，推进全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建设，提高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扩面增量，健全集信息发布、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抵押贷款、鉴证管理于一体的服务体系。多渠道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提高经营性收入占比。

（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落实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政策，衔接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的政策。巩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成果，建立健全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承包土地信息联通共享。充分发挥土地流转交易平台作用，搭建“县乡村”三级土地流转交易平台，依托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采取土地流转、土地托管、股份合作等方式，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获得集中连片、规模土地提供一站式服务。规范农村土地流转合同管理，建立健全土地流转纠纷调解仲裁体系。

四、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

（一）强化财政投入保障机制。持续加大“三农”投入力度，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基本方针，提高农业支持保护的效能，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坚持把农业农村发展作为固定资产投资的重点领域，形成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建立工商资本、金融资本入乡激励与规范机制，发挥财政政策导向功能

和资金杠杆作用。完善乡村建设投融资机制，统筹安排土地出让收入、涉农专项债项目等相关资金，保障乡村建设资金需求，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列入市县财政预算。鼓励各级政府和社会资本设立农业农村建设投资基金，采取多种方式撬动社会资金，支持农业农村建设。

（二）完善乡村金融服务体系。加强乡村信用环境建设，推动农村信用社和农商行回归本源，创新中小银行和地方银行金融产品提供机制，加大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支持力度，持续放大挂职金融副镇长作用，大力发展“按揭农业”。完善土地规模化经营、土地抵押贷款等制度，拓宽农业农村融资渠道。创新金融组织形式，积极组建农业担保公司、农村资金互助合作社、村镇银行和小额贷款公司等新型农村金融组织，扩大反担保抵押物范围，搭建整合农村零散资金的平台，丰富全市农村投融资体系。优先健全生猪、肉牛等地区优势品种保险联动机制，逐步建立覆盖全市畜禽的养殖保险体系。推动农业保险扩面提标，进一步完善涉农政策性保险补贴制度，探索建立鲁西黄牛养殖保险、小尾寒羊养殖保险、大蒜种植保险、微山湖水产养殖保险制度。

（三）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根据济宁各地的生态资源条件，在准确核算生态资源价值的基础上，健全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地、生态湿地、生态公益林、退耕还林等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重点在南四湖建立退渔还湖、还湿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在泗水县建立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在国家级湿地公园开展生态

保护补偿试点，探索典型流域的生态补偿机制。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生态补偿办法，完善运作机制和后续运行维护管理机制，推行“以奖代补”“以奖促治”的资金保障机制。到2025年，实现全市森林、湿地等重点领域和禁止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要区域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建立多元化补偿机制，形成符合市情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体系。

五、构建农业开放合作新格局

(一)大力推进农业对外开放。借鉴国家农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经验，建立对接联络机制，积极研究国家农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政策适用范围，提升济宁内陆港暨金乡海关监管场站、济宁国检贸易便利化服务中心建设水平，积极发挥兖州中欧班列站点作用促进农产品出口，通过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创新农业发展模式、培育跨国农业企业集团，增创全市农产品进出口贸易新优势。

(二)加强农业对外交流合作。大力支持全市农业企业参与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和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通过政策创设方面先行先试、加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集聚区建设等，扩大全市农业对外开放水平。支持金乡县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打造国际投资新规则对接平台、农业对外合作政策集成试验平台、农业对外合作服务平台和农业引资引智引扶支撑平台，引领带动全市农业对外合作加快发展。鼓励涉农企业、高校、科研单位通过联建研发机构、委托或联合研发、技术论坛等方式，

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建成一批农业科技技术转移、示范服务基地。

（三）加快农业“走出去”步伐。坚持开放合作，内外联动，积极对接“一带一路”、中日韩农业合作等开放机制，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经济区等国家重大战略和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等省级战略，加强农业对外合作和区域协作，积极承接京沪外延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加快形成内外联动、同步发展的农业合作新格局。

第十二章 健全领导实施机制，确保规划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

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统筹推进规划任务的组织落实，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等相关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抓好落实，建立完善规划实施机制，协调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要问题和重大建设项目，构建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各部门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职责分工，明确具体要求，协调推进工作内容，强化业务指导，保证工作质量，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县（市、区）镇街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做好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运行维护等工作。

二、动员社会参与

搭建社会参与平台，积极引导农民、媒体、专家、公众、社

会组织等各方面广泛参与，充分调动群众参与农业规划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形成共同监督、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新型智库作用，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充分调动专家积极性、主动性，围绕“十四五”等重大问题研究，及时拿出高水平、建设性、切实管用的咨询建议。强化舆论宣传引导，积极发挥媒体和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的作用，通过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等多种形式宣传“十四五”政策方针和重点任务。

三、加强监督考核

各部门要加强“十四五”现代农业规划重点工程建设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落实“十四五”现代农业规划重点任务中各项内容，加大业务指导和工作督导。加强资金审计和项目监督管理，全面掌握财政资金的走向，建立农业现代化监测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年度进展情况，发布年度评价结果。做好项目进度定期总结工作，加强统计监测工作，完善规划考核评价体系，确保各級政府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完善社会监督机制，设立线上线下多种意见反馈渠道，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社会团体、群众的监督作用，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监督。

四、强化法治保障

根据济宁农业发展情况，重点完善与执行粮食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产业安全、农民权益保护、农产品补贴政策等方面相关政策要求。整合执法力量，加强农业综合执法体系建设，改善执法条件，在济宁全市实行农业综合执法，全面提升执法水

平。通过组织开展集中培训，将法律学习和党建工作、中心组学习、远程教育整合，大力加强法治宣传力度，强化各级干部的法治意识，推动农村普法教育宣传，夯实普法基础，倡导树立知法、懂法、守法的法治观念，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创造公正、公平、有序的发展环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济宁军分区。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日印发